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五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紀錄：張雅嫻、柯怡均

出（列）席者：如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四屆第 6 次會議與第 2 次臨時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四屆第 6 次會議與第 2 次臨時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洽悉。

二、第四屆第 6 次會議與第 2 次臨時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有 11 案，第 3、5、7、8、10 案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三、第 1 案：

（一）有關 111 年全面檢視法規清單－（序號 7）家庭教育法（建議新增條文）、（序號 8）心理師法第 19 條等二案，請主管機關就現行法規不符兒童權利公約之條次儘速予以修正，俾保障兒少尋求心理諮商、治療、輔導相關服務之權利。

（二）教育部召開之研修「學生輔導法」專案會議，請蒐集本小組委員與兒少代表、兒少群體之意見。

四、第 3 案，請教育部就實務推動學生代表列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情形，於 114 年向本小組提

出報告。

五、第 4 案，為推動少年矯正教育之專業化（包含學程、學習評量機制、學習環境等策進作為），請法務部持續於與司法院間院部會談等相關會議中進行討論，並向本小組提供辦理情形。

六、第 6 案，請教育部於持續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機制中納入創傷知情概念，並向本小組提供辦理情形。

七、第 11 案，請依以下事項辦理：

（一）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國家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與少年，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落實兒少權利之前提係使其獲得充分之資訊，爰此，請國防部就「兵役延長」相關配套措施，與兒少群體充分交流意見，並對於兒少之意見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二）請國防部就網頁公告之「全民國防手冊（範本）」之無障礙格式設計提出進一步說明。

（三）請國防部進一步說明「全民國防走入校園」活動成效。

八、各列管案依本次會議管考決議辦理，請各權責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協調辦理，並參考委員意見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如有必要召開會議諮詢或研商，請邀請本小組委員參與，並積極提供推動進度相關資訊。

第二案：「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辦理情形」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

一、洽悉。

二、依報告案第一案（列管案第 1 案）檢視法規清單管考

機制繼續列管，請內政部賡續推進法制作業程序。白（麗芳）委員與戴（瑀如）委員提醒完善移民家庭融入服務，以及就目前修正草案有關居留原因限制之必要性考量等意見，請予參酌。

第三案：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後續規劃報告案。（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 一、洽悉。
- 二、依「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作業」辦理，請各點次結論性意見主辦機關於112年2月15日前將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函送秘書單位，俾辦理第1階段意見徵詢。
- 三、結論性意見第17點次主辦機關增列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肆、討論案：

第一案：為建請本小組追蹤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與兒權相關之「指標」、「行動」，並強化各行政機關人權政策之協調機制，納入兒少直接參與，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梁委員朝勛、許委員維中）

決議：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強化兒少參與本院及各部會人權保障工作，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持續研議並督導各部會推動兒少參與國家人權政策評估與行動規劃過程之共通機制；另有關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諮詢兒少意見或遴聘兒少代表擔任委員相關事宜，請於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人權制度組提案討論，並應邀請提案委員及相關部會列席。

第二案：有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資源挹注、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修正」，以及「早期療育需求兒童收托及服務品質」等二案。(提案委員：許委員維中、白委員麗芳)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就本案提案委員所提各項辦法與具體意見，納入「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討論，並邀集相關部會與提案委員、兒少代表參與研議。

第三案：台灣目前針對未成年兒少酒精使用和酒害相關防治政策與衛教觀念尚未落實完善，提請相關部門與單位重新檢視法令及現執行狀況，並擬定策略預防兒少飲酒及防治兒少酒害。(提案委員：張委員淑慧)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彙整各部會有關預防兒少飲酒與防治酒害策略與成效，於本小組下一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並請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權責機關配合提供充分資料，俾利本小組討論。

伍、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五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議程及發言順序）

壹、報告案

第一案：第四屆第 6 次會議與第 2 次臨時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一、梁委員朝勛：

（一）第 1 案：

1. 為於法明確保障兒少尋求心理諮商、治療、輔導相關服務之權利，有關 111 年全面檢視法規清單－（序號 7）家庭教育法（建議新增條文）、（序號 8）心理師法第 19 條建議繼續列管，並建議增列學生輔導法應依循兒少最佳利益與尊重學生自主同意權。
2. 另，有關近期學生輔導法修法事宜，強烈建議應徵詢學生意見，以符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所保障之表意權。
3. 承上，肯定秘書單位建議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全面檢視行政措施或表單以改善實務做法，檢視結果可適時向本小組提出報告。

（二）第 9 案：期許衛福部與教育部整合心輔資源，並於設計通訊心理諮商相關教育訓練與參考原則過程納入兒少參與討論。

（三）第 10 案：

1. 本案建議繼續列管。
2. 關注到近年地方層級之兒少福利與權益委員會亦開始討論「兒童死因回溯分析」之實施，惟對於

具體做法並不明瞭，請衛福部進一步說明「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全面實施與輔導之規劃，以及對於地方政府實施之建議。

3. 同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關注到「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年齡區間，建議政府提高此年齡區間。

二、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第1案：依據心理師法第19條規範：「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尊重個案當事人之文化背景，不得因其性別、族群、社經地位、職業、年齡、語言、宗教或出生地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並應取得個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告知其應有之權益」，爰兒少尋求心理諮商服務，僅取得當事人同意即可，並無規定需另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本部於111年12月16日已邀集五大心理師學會與團體，初步就心理師法之修法內容進行廣泛討論，將持續蒐集意見，研議是否修法。

三、戴委員瑤如：

第1案：

1. 民法定有「行為能力」，於醫療行為則發展出「意思能力」之概念，即依個案當事人之識別能力狀態，判斷他／她是否有獨立決定之能力。現行心理師法第19條規定為「……取得個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實務現場為確保幼齡兒少之權利，確實有必要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考量現行規定對於兒少尋求心理諮商服務是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未臻明確，建議予以修正，俾利實務依循。

2. 對於父母之同意權，參考外國之學理發展，父母對於未成年人具有保護及教養之義務，於 14 至 16 歲少年，父母與少年或許有共同同意權，於 16 至 18 歲少年，對於具一定識別能力、接近成年之少年，父母之同意權將限縮為知悉權，父母將以協力方式與子女討論，引導子女作成決定，子女的同意具有優先性。爰此，父母與子女的權力是消長的，於法規文字的設計上，或許無法單純排除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權。

四、張委員淑慧：

(一)第 1 案：

1. 關注到近期教育部召開「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有與會者誤解社會安全網是社政的事、誤以為 CRC 是社政法規，建請教育部與衛福部就輔導老師、心理師團體加強 CRC 教育訓練，並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基礎研議「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
2. 建請學校在輔導工作啟動時，於了解學生是否需要協助之實務做法，能考量兒少最佳利益。

(二)第 10 案：本案同意由衛福部配合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管考作業另列專案處理。對於專案進行方式，關切專案題目之擬定，並建議政府應依結論性意見所涉議題由主責機關召集，例如兒童死因回溯分析(Child Death Review, CDR)可由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召集，俾利加速推動專案。

五、許委員維中：

(一)第 3 案：

1. 同意本案解除列管，惟建議作成附帶決議，請教育部就實務推動學生代表列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情形，以及研擬使學生代表為出席者角色之可行性，於 1 年後向本小組提出專案報告。
 2. 建請教育部確實思考以函釋以外方式讓學校教職員、學生、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知悉，以利學校落實推動學生代表列席教評會。
- (二)第 4 案：關注到技職課程與證照對於少年矯正教育之作為評量辦法，可能要再思慮其是否能達到銜接就學或就業。因本人過往為相關背景，也有取得相對應之技術士證照，瞭解到現今證照可能對於學生較難取得相對應工作。故因而要讓少年矯正之學生實際學習到就業之能力，而非全然於準備考取證照。
- (三)第 11 案：對於「兵役延長為一年」決定，期許使兒少於 1 年緩衝期間對於訓練內容能向國防單位充分表達與溝通，使兒少於兵役期間有所提升。

六、司法院：

第 4 案：

1. 肯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法務部矯正署設置「國教署與矯正署共同推動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工作小組」，並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召開會議研商敦品及勵志中學改制後教育實施事項……（會議紀錄詳如會議手冊附件 3）。
2. 依據「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規定，本院自 110 年度與行政院共同召開跨院際政策協商平台中提案討論如何強化少年矯正教育專業化，111 年 12 月 23 日政策協商平台中也針對強化少

年矯正教育之專業化策進作為達成共識，由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規劃適合矯正學校的運作機制、教育模式、學程、學習評量制度等，促進少年健全發展的學習環境。另，本院於同年 12 月 27 日與法務部間院部業務會談也達成共識，研議對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機制。

3. 本案建議繼續列管，以利後續追蹤相關會議進展。

七、法務部（林委員錦村）：

第 4 案：本部與司法院、教育部間有定期聯繫會議或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並就適性教育策進作為達成共識，刻正推動多項計畫（詳如會議手冊所載辦理情形），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考量適性教育是就少年個別化、差異化的學習，仍請本小組可就適性教育之具體推動方向提供意見。

八、白委員麗芳：

（一）第 6 案：本案係為推動「輔導先行」，促進調查小組於「調查」以外之作為，避免於調查過程加重創傷。查目前網站公布課程較以家長與一般教師為對象，尚不符提案期待，建請繼續列管。

（二）第 8 案：建議於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通過後再予解除列管。

（三）第 10 案：本案建請提出「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全國實施、年齡區間提高之具體期程，以及各縣市實施模式之建議，始予解除列管。

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第 7 案：關注到衛福部目前持續召開研商會議，與國際網路平台業者討論受理申訴與後續通知業者限制瀏

覽、移除與裁罰等各階段流程，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尚在研議修正或審查，爰請本小組討論是否解除列管。

十、林委員月琴：

(一)第 1 案：請教育部召開研修「學生輔導法」專案會議，蒐集本小組委員與兒少代表、兒少群體之意見。

（臨時動議）

(二)第 7 案：實務曾有地方政府以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稱 iWIN）之意見為準判斷是否適用兒少法第 69 條對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裁罰，爰請政府釐清 iWIN 之角色，並使各地方政府知悉。另，請進一步說明如何監督地方政府對於業者違反兒少法第 69 條情事作出裁罰。

(三)第 10 案：

1. 本聯盟偕 36 個團體於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提出關注「兒童死因回溯分析」議題。期待該機制有助於兒少事故傷害分析，建議政府納入以「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進行死因回溯分析。
2. 本案建請繼續列管，請衛福部通盤檢討，以及於全國、於兒少年齡層全面實施。
3. 本案同意於本小組會議解除列管，惟請衛福部應召開會議，邀集關心「兒少死因回溯分析」議題之兒少代表與本小組委員共同討論。

十一、黃委員璟隆：

(一)第 7 案：請問廣告審查之收益是否挹注於兒少權

益推動相關政策經費。

- (二)第 10 案：關注到目前各縣市實施「兒童死因分析」做法混亂，建議通盤檢討，追蹤各縣市成效，使全國有一致的處理程序，落實保障兒少權益。

十二、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第 7 案：

1. 現行依兒少法與網路治理原則一業者自律，已可處理兒少性影像移除與隱私保護事宜。辦理情形所提兒少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事宜，係就現行法令完善並加強預防性影像再上傳。
2. iWIN 倘知悉業者有違反兒少法第 69 條規定之情事，將移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裁罰。有關林（月琴）委員反應實務執行情形之疑義，本部將透過教育訓練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3. iWIN 已建立申訴受理平台並可及時通知地方政府處理。

十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一)第 8 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刻正由朝野協商，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二)第 10 案：

1. 本部成立 CDR 輔導團隊，編制完整工作手冊與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於 13 個縣市輔導實施。
2. 現行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推動 6 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且未成年人死亡個案仍以 6 歲以下兒童占大宗，故以 6 歲以下兒童為死因回溯分析主要目標。

3. 本部預期 2023 年可擴大至 22 縣市全面實施 CDR，後續將因應各縣市差異情形發展適合之模式來積極處理。
4. 本案依法持續推動，建議解除列管。

十四、馮委員喬蘭：

第 10 案：本案同意由衛福部配合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管考作業另列專案處理，惟關切本小組委員如何掌握各專案進展。

十五、陳委員名謙：

第 11 案：

1. 依前次會議決議請國防部參考兒少觀點，提供符合國人需求與易讀之國防資訊 1 節，建請國防部函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依需求修編全民國防手冊（範本）過程，應考量兒少需求並適時徵詢兒少代表意見。
2. 請國防部進一步說明網頁無障礙設計，如何使身心障礙兒少了解全民國防手冊（範本）內容。
3. CRC 保障兒少知情與表意之權利，111 年 12 月 27 日公布之「兵役延長為一年」決定，對兒少權利之影響重大，建請國防部於 1 年緩衝期間內徵詢兒少群體意見。

十六、江委員瑜庭：

第 11 案：

1. 請國防部進一步說明「全民國防走入校園」活動辦理成效。
2. 重申本案提案訴求建議政府辦理與學生對話論壇，尤其，尤其緊鄰 18 歲服兵役義務年齡，高中國防

教育更顯重要，建議教育部與國防部辦理兒少培力課程以及與兒少對話論壇，使兒少對政府有更多理解。

3. 前次會議（第四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議請內政部持續定期掌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數量及容納人數，請補充說明辦理情形。

十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第 11 案，秘書單位報告，國防部臨時請假，本次會議未派員列席。

十八、教育部：

(一)第 3 案：對於許（維中）委員建議本部就學生代表列席教評會實際情形向本小組提出報告 1 節，為累積教評會審議案量以利分析，建議於 2 年後提出報告。

(二)第 6 案：對於白（麗芳）委員期待加強創傷知情課程內容之專業性，本部將納入 112 年度繼續推動。

(三)第 11 案：

1. 補充說明，本部採融入式教學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並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了解學校所在縣市之「全民國防手冊」資訊並納入教學素材（詳如教育部於會議上提出補充資料），並持續與國防部充分合作。

2. 本部建請解除列管。

十九、蔡委員清華：

第 11 案：補充回應本部配合內政部要求各級學校研訂各校專屬防空疏散避難計畫，截至目前，高級中

學已有 447 所完成（完成率約 89%）。國中小以下係由地方政府主管，本部國教署函請各縣市於 112 年 1 月中旬前函報辦理情形。

二十、主席：

(一)洽悉。

(二)第四屆第 6 次會議與第 2 次臨時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有 11 案，第 3、5、7、8、10 案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三)第 1 案：

1. 有關 111 年全面檢視法規清單－（序號 7）家庭教育法（建議新增條文）、（序號 8）心理師法第 19 條等二案，請主管機關就現行法規不符兒童權利公約之條次儘速予以修正，俾保障兒少尋求心理諮商、治療、輔導相關服務之權利。
2. 教育部召開之研修「學生輔導法」專案會議，請蒐集本小組委員與兒少代表、兒少群體之意見。

(四)第 3 案，請教育部就實務推動學生代表列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情形，於 114 年向本小組提出報告。

(五)第 4 案，為推動少年矯正教育之專業化（包含學程、學習評量機制、學習環境等策進作為），請法務部持續於與司法院間院部會談等相關會議中進行討論，並向本小組提供辦理情形。

(六)第 6 案，請教育部於持續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機制中納入創傷知情概念，並向本小組提供辦理情形。

(七)第 11 案，請依以下事項辦理：

1.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國家應確保有形成

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與少年，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落實兒少權利之前提係使其獲得充分之資訊，爰此，請國防部就「兵役延長」相關配套措施，與兒少群體充分交流意見，並對於兒少之意見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請國防部就網頁公告之「全民國防手冊（範本）」之無障礙格式設計提出進一步說明。
3. 請國防部進一步說明「全民國防走入校園」活動成效。

(八)各列管案依本次會議管考決議辦理，請各權責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協調辦理，並參考委員意見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如有必要召開會議諮詢或研商，請邀請本小組委員參與，並積極提供推動進度相關資訊。

第二案：「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辦理情形」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內政部)

一、內政部（移民署）：

本案說明如會議手冊：(略)

二、白委員麗芳：

- (一)關注到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第 9 條將被收養者年齡由「12 歲以下」修改為「未成年」，對此，實務上被收養者年齡越大於融入社會越有難度，因此提醒應於服務面加強，協助被收養之青少年於語言、文化層面融入當地社會。
- (二)關注到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第 31 條，對於外國人因遭受家暴離婚，需符合「且未再婚」之條件 1 節有疑慮，請進一步說明其中考量。

三、戴委員瑤如：

肯定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於第 31 條對離婚外籍配偶之居留保障。對於第 4 項第 3 款修正條文文字有以下意見：

1.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包含單獨行使與共同行使，建議均予納入。
2. 「未成年『親生』子女」：我國已開放多元成家，且民法親屬編對於法律上親子關係已有規範，建議毋須增列「親生」之要件。
3. 「有撫育事實」：承上，民法親屬編對於法律上親子關係已有規範可資依循。事實行為於個案認定較有難度，且司法實務對於「有撫育事實」解釋包含實際照顧或金錢給付，爰此，以「撫育事實」作為要件實非必要。

四、內政部（移民署）：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於第 31 條第 4 項第 3 款係從寬採認，包含單獨或共同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等情形，僅 1 項符合即可作為居留條件。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已刪除「親生」要件。

（檢附「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供參）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第 31 條，對於外國人因遭受家暴離婚，需符合「且未再婚」之條件 1 節，係考量外國人因家暴離婚，有不可歸責性而准予繼續居留。惟外國人以此事由繼續居留後，再與其原屬國國人結婚，其外籍配偶及（前婚生）子女即可來臺依親居留，為避免外國人藉此途徑舉家二度移民

來臺，爰參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用語定明「且未再婚」要件。如該外國人另與國人結婚，係改以依親國人配偶事由在臺居留。

五、主席：

(一)洽悉。

(二)依報告案第一案（列管案第 1 案）檢視法規清單管考機制繼續列管，請內政部賡續推進法制作業程序。白（麗芳）委員與戴（瑀如）委員提醒完善移民家庭融入服務，以及就目前修正草案有關居留原因限制之必要性考量等意見，請予參酌。

第三案：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後續規劃報告案。（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本案說明如會議手冊及簡報：（略）

二、林委員月琴：

(一)請說明「優先處理議題」之擇定基準，並建議納入 CDR、交通事故議題。

(二)家外兒虐議題不僅涉及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幼兒園，尤其應納入托嬰中心，保護最脆弱的 0 至 2 歲幼兒，爰此，提醒於議題整併時應避免忽略。

三、梁委員朝勛：

(一)請確認結論性意見第 13 點是否納入後續行動。

(二)建請各部會於規劃各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時，邀請兒少群體共同討論。

(三)建請教育部關切補習班蒐集兒少個資之合法性與安全性。

四、胡委員中宜：

- (一) 建議政府關注 CRC 兩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均提及之議題，如休閒、遊戲、休息權涉及教學正常化與補習議題；基本健康權涉及心理健康及肥胖議題；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涉及全面去機構化、家庭式照顧議題等，期許透過部會進一步分工及專案會議能有具體改善。
- (二) 有關兒少統計數據蒐集之分工議題，建議可依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19、20 點次之主協辦分工延續辦理。

五、黃委員璟隆：

- (一) 肯定優先處理議題所列常設機關、增加兒少預算，以及對於弱勢族群的照顧與保護。
- (二) 有關保護兒少免受虐待及疏忽照顧議題，應審慎定義，配合相關法制適用，並對案例深入探討確實改善，以及加強受虐兒復歸社會、身心評估及治療機制。

六、李委員昆霖：

我國分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五院，關於簡報第 10 頁對於涉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點次（第 12 點）不納入追蹤管考，與其餘 64 點中涉及司法院之點次一併納入追蹤管考之做法不一致，請本小組秘書單位釋疑。

七、馮委員喬蘭：

- (一) 依據本案追蹤管考作業，至明（112）年 11 月始有完整後續行動規劃，建議期程提前，請秘書單位進一步說明考量。

- (二) 部分議題於首次結論性意見已經提出並經討論，應可更有效率地提出行動規劃。

八、張委員淑慧：

- (一) 呼應馮（喬蘭）委員意見，有關本案追蹤管考作業整體時程建議提前。
- (二) 有關政府機關對於落實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分工，部分點次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決議仍待研議，請進一步說明後續分工。例如通傳會與數位部間權責，以及第 8 點次由衛福部抑或行政院人權處主辦等。
- (三) 結論性意見第 5 點建議優先處理之點次範圍包含「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建議本小組秘書單位納入應優先處理議題。針對第一次結論意見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重複出現者，顯現改進空間大，建議也列入優先處理。另可區分部分議題進行廣泛討論，部分進行深入討論。
- (四) 建議將「身心障礙兒少權益」與「兒少心理健康」分別深入討論。
- (五) 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可參考性別統計方式協助進行兒權統計。

九、王委員珮好：

為利於政策分析，數位化政府提供公開、透明的數據亟為重要。關注到現行社會議題之數據資料庫功能不全、表格不一致，需全面改善設計與優化。

十、許委員維中：

結論性意見第 8 點關注本小組之權力，現行本小組設有提案數量限制，建議是否設會前會或分組，使

委員有充分提案機會與時間，對各項議案內容充分了解並表達意見。

十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各部會規劃與協調後續行動費時，且需召開多次會議以廣徵各界意見，現行追蹤管考作業期程十分緊湊，提前實有難處，請委員容許採行現行規劃。

十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 有關張（淑慧）委員建議本處可參考性別統計方式協助進行兒權統計 1 節，因兒少統計係屬衛生福利部業管，且設有兒少統計專區，相關統計事宜可洽該部。

(二) 對於結論性意見第 17 點次，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政府部門以統一的方式蒐集及分類數據 1 節：

1. 我國政府統計採分散制，各部會統計分類依業務需要設計，且國際上對人權統計分類並未有統一的分類標準。
2. 關於人權指標相關數據之分類，建議回歸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對於資料之需求，提出分類需要，再交由主辦業務單位或統計單位評估資料的產製。例如，建議衛福部提出年齡、身心障礙程度的分類，原民會提出原住民族身分的分類。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規範，人權處為我國人權事務研議、發展之最高行政單位、各人權公約建立人權指標及其統計分類如有需調和之處，應優先由人權處協助，本處可提供相關意見。
3. 綜上，建議第 17 點次免列本處為主、協辦機關。

4. 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後提出該處建議之第 17 點主辦事項：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及「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之兒少人權指標數據分類，協助通知各一級主計機構按「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權責分工，編算具一致分類標準之兒少統計。

十三、主席：

- (一) 洽悉。
- (二) 依「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作業」辦理，請各點次結論性意見主辦機關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前將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函送秘書單位，俾辦理第 1 階段意見徵詢。
- (三) 結論性意見第 17 點次主辦機關增列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貳、討論案

第一案：為建請本小組追蹤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與兒權相關之「指標」、「行動」，並強化各行政機關人權政策之協調機制，納入兒少直接參與，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梁委員朝勛、許委員維中)

一、梁委員朝勛：

- (一) 本案說明如會議手冊：(略)
- (二) 建議與兒少權益密切相關之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等部會之人權工作小組優先納入兒少委員。
- (三) 建請行政院人權處協同衛福部、兒少代表依 CRC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書研議相關培力、友善討論機制，克服兒少政策參與困境如：部會專業領域內容艱澀、兒權知能未廣泛落實於各會議人員等。

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 (一) 本處業擬定「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及「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等，均已納入強化民間參與之規範，可作為徵詢兒少代表意見之依據。
- (二) 另，本處刻正盤點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各人權公約任務編組的運作現況，以及研議如何增進效率。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納入兒少代表 1 節，建議衛福部參酌委員意見於該小組提案討論。

三、法務部：

- (一) 本部擔任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幕僚單位，建議衛福部將本案提至上該小組之人權制度組，俾利討論設置要點修正事宜。
- (二) 有關各部會依循共通作業規範設置人權工作小組，同樣建議衛福部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提案討論。

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本案建議待行政院人權處盤點蒐集完相關資料後再提案，以利討論。

五、主席：

為落實 CRC 第 12 條，強化兒少參與本院及各部會人權保障工作，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持續研議並督導各部會推動兒少參與國家人權政策評估與行動規劃過程之共通機制；另有關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諮詢兒少意見或遴聘兒少代表擔任委員相關事宜，請於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人

權制度組提案討論，並應邀請提案委員及相關部會列席。

第二案：有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資源挹注、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修正，以及收托及服務品質等二案。

(提案委員：許委員維中、白委員麗芳)

一、許委員維中：

- (一)本案說明如會議手冊：(略)
- (二)請勞動部就會議手冊第 83 頁：「(四)有關建議本部提高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人數規定 1 節，……至建議與地方就業服務中心合作，協助提升民眾取得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並增設就讀就業之獎助金等獎勵措施 1 節，允宜由勞動部通盤研議就業培力政策。」提供辦理情形。
- (三)本案係建議在法定代理人同意下，規劃由法定代理人指定之人陪同發展遲緩兒童進行早療服務，受指定之人不以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為限，建請衛福部再予研議。
- (四)關於偏鄉醫事人員培育人數（詳如會議手冊第 85 頁）亟少，是否足以因應偏鄉需求。
- (五)請研議修正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使山地、離島、偏僻地區得以通訊方式接受早療相關服務。
- (六)有關對於有早療兒童家庭之經濟性支持，建請勞動部研議設有薪假，並協助勞資雙方溝通。
- (七)建請勞動部於地方就業服務中心體系內，研議提升增設考取早期療育教保人員的人數。如可透過培力或是獎勵等措施，提高考取證照之人數，以利從根源上解決人員數不足之問題。

二、白委員麗芳：

本案說明如會議手冊：(略)

三、主席：

請衛生福利部就本案提案委員所提各項辦法與具體意見，納入「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討論，並邀集相關部會與提案委員、兒少代表參與研議。

第三案：台灣目前針對未成年兒少酒精使用和酒害相關防治政策與衛教觀念尚未落實完善，提請相關部門與單位重新檢視法令及現執行狀況，並擬定策略預防兒少飲酒及防治兒少酒害。(提案委員：張委員淑慧)

一、張委員淑慧：

(一)本案說明如會議手冊：(略)

(二)請進一步說明各部會依據酒害防制 SAFER 架構執行情形與具體對兒少酒精使用及酒害防治之成效，期許各部會就本案重視且積極推動。

(三)關於提案辦法第二點一限制酒商廣告觸及兒少、辦法第五點一將酒精防治及酒精媒體素養議題納入「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法第八點一推廣無酒社區，請各部會加強研議。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本部每年定期蒐集各部會依據 SAFER 架構分工之酒害防制工作辦理成果，可於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三、梁委員朝勛：

兒少群體對於酒精之種類、危害認知有限，建議宣導「未成年不得飲酒」之餘，需強調兒少對此議題

的「廣泛知情」權益。建議就「酒類介紹」(中西方製酒、臺灣文化習俗、酒精路跑等)、「立法說明」(未成年不得飲酒)、「飲酒危害」(假酒、調酒濃度)等面向強化宣導。

四、白委員麗芳：

呼應許(維中)委員意見，建議本小組可召開會前會，預先處理提案，交由相關部層級會議進一步研議。

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本小組每 4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再召開會前會，頻率過於密集。

六、主席：

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彙整各部會有關預防兒少飲酒與防治酒害策略與成效，於本小組下一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並請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權責機關配合提供充分資料，俾利本小組討論。

